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就委員於 2009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要求當局作出的跟進事項

政府就有關紀律部隊及文職職系的紀律處分機制和相關程序的回應

自終審法院在 2009 年 3 月頒下裁決<sup>1</sup>後，在有關紀律部隊法例下進行紀律程序的公務員提出律師代表的申請及獲批准的數字，按部門分類如下：

部門	在有關紀律部隊法例下進行紀律程序的 違紀人員提出律師代表的申請	
	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
香港警務處	1	仍在考慮中
懲教署	1	
消防處	1	
香港海關	0	不適用
政府飛行服務隊	0	不適用
入境事務處	0	不適用
<b>總數</b>	<b>3</b>	<b>0</b>

\*截至 2009 年 5 月 6 日的數字。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九年五月

<sup>1</sup> 終審法院在 2009 年 3 月 26 日頒下有關林少寶訴香港警務處處長(FACV 9/2008)一案的裁決中，指警察(紀律)規例(第 232 章附屬法例 A) 禁止律師或大律師在紀律程序中代表違紀人員及為其進行辯護的規定違反憲法及無效。